太和镇典型镇“七个一”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典型镇“七个一”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三个月。(如遇相关文件对服务内容作出调整，则涉及合同内的服务内容也随文件要求相对做出变更调整，并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二、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9360元。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报价时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由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提交最终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清单内容仅作为参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上级部门下达相关文件对服务内容调整、项目升级改造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数量变化，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四、付款及结算

双方自签订合同后，考核分数没达到采购人监督评分良好标准的（80分以上，含80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达标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中标人须在服务费支付月当月的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齐中标人提供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待支付部门验证审核资料后，以银行划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费。

2.采购人根据质量考核评分结算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预算299360元，如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3.当发包主体或付款主体发生改变时，由新主体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履行新的支付方式。

4.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及相关凭证资料；

（2）服务内容相关凭证资料；

（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4）其他请款相关资料。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洁内容：一级人工保洁面积107873.2㎡。

2.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服务区中道路的机械洗扫、人工清扫、清洗及清擦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地）面、车道、人行道、闲置空地的清扫保洁，清洗沙井口、果皮箱、垃圾桶、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等；清理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沙土；清运垃圾到压缩站或转运点，清理道路两侧树穴垃圾杂物；清理电线、树木、雨篷、屋檐等上悬挂垃圾及闲置地块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核定的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或迎检时按采购人调整范围进行，不另增加服务费用。

（2）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垃圾屋、果皮箱、小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二）绿化管理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绿化养护面积47880.65㎡，主要范围为：太和镇典型镇“七个一”创建范围内的绿化带、道树和公共区域的公园、广场、天桥等的园林绿化管养及设施（喷灌系统、园林、园路、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等）的养护管理服务。

2.服务要求

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开展保洁、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杂草、补植、绿化清运、防风防汛及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业务。

（三）水域管理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负责流溪河左干渠的水面、堤岸护坡6米范围内保洁工作，确保水体面、堤岸护坡无垃圾堆积。

2.服务要求

（1）水面上无大于等于0.5平方米的漂浮垃圾；小于0.5平方米的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米。

（2）及时清理水体堤岸护坡的垃圾，避免堤岸护坡垃圾流入水体，造成污染。

（3）出现大片垃圾来袭，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面保洁工作。

（4）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情况，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水面保洁工作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负责服务区内的2座公厕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内及周边5米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公厕设备设施维护等的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 1 | 营溪城市公园公厕 | 营溪城市公园 |
| 2 | 营溪公园公厕 | 营溪公园 |

2.服务要求

（1）根据政府便民措施的要求，所有公厕免费开放。

（2）中标人负责公厕的日常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工作。

（3）中标人负责公厕内外地面、门、窗、墙体、天花、指示牌、水电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小修小补”），包括但不限于：①水龙头、角阀、灯管、门铃等小水电设施的维修、更换；②门锁、水箱零件等小五金的维修、更换；③厕格门、入厕门等门窗的维修；④疏通下水道、检查井；⑤10平方以下天花、内墙扇灰、油漆；⑥1平方以下地砖、瓷片的维修、更换；⑦公厕标牌、灯箱的维修；⑧公厕内“七小件”维护。（“七小件”即为洗手液、厕纸、干手机、扶手、镜、挂钩、置物架）。

（4）中标人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所需费用在承包经费中解决。

（五）市政设备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内容为太和镇典型镇“七个一”创建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小修及预防性养护、道路安全设施（含人行道（花岗岩）、雨水检查井、雨水进水井、雨水管道、渠箱、暗渠、路侧石、平石、树穴等）的修复及完善等。模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实际操作方式为采购人巡查发现需要修补或维护养护的地方，下达施工项目任务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工单内容进行施工。

2.服务要求

（1）市政设备设施维护应认真落实“ 安全、畅通、舒适、耐久”的根本任务，贯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靠科技、全面养护”的管理方针，实现“规范化、社会化、规模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的总体目标。

（2）中标人应对服务区核定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小型维修保护，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中标人应随时会同或协助采购人，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二、服务总体要求

（一）为确保本项目业务顺利开展，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1人的项目负责人。

（二）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负责支付自身经营管理、运作及按项目服务内容约定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内，中标人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全天候负责服务区域内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服务区域中出现突发事件中的属服务项目内的工作，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在事发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安排人员作业；当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属非服务项目内的，中标人亦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且中标人须具备好满足临时工作所需的各项设备。

（四）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使用的城市管理电子管理系统，工人在岗率、工人上线率、排班率等工作指标必须达到采购人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五）中标人的报价须包括与原服务公司交接工作的各项费用，并做好所有交接工作，采购人不再在此增加任何费用。

（六）中标人要确保员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频繁更换作业人员获取利益。

（七）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下一期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八）中标人中标后，本项目需求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以便中标人明晰其服务养护工作的质量与标准。

（九）★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函）。

三、作业设施和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并提供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机械化清扫保洁方案，机械化率应达到75%或以上。

（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质量考核标准，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

（三）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总数量不得低于15人，如投标人提高机械化作业，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减少人员投入。中标人需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优先使用太和镇及周边居住人员，且所有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人员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管理人员配备须满足以下要求：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须具有清洁环卫项目经理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路桥施工证等）、1名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1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和1名资料员。

（五）作业设施配备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别 | 设备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总质量 18吨或以上洗扫车1辆、总质量16吨或以上洒水车2辆、总质量18吨或以上雾炮车1辆、总质量18吨或以上吸污清粪车1辆、工程车3辆、电动三轮中转车15辆 | 1. 投标人的设备配置数量须满足本表要求。   2.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且符合城市管理作业车辆要求。 |
| 2 | 绿化管理 | 平板工程车1辆、油锯10台、割灌机10台 |
| 3 | 水域管理 | 平板工程车1辆、油锯10台、割灌机5台 |
| 4 | 公厕管理 | 总质量18吨或以上吸污清粪车1辆 |
| 5 | 市政设备设施维护 | 平板工程车1辆、自卸工程车2辆、发电机2台、压路机1台、平板夯1台、吹风机4台、电镐电钻10台 |

（六）相关车辆、机械设备、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保洁工具应按照城市管理要求统一编号，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做好环卫设施（如小水站、果皮箱、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垃圾桶等）的维修、保养，保证环卫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七）中标人服务区域现有工具房由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及布置作任何变更。

（八）中标人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城市管理的要求，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九）中标人在服务中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本辖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十）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负责支付自身经营管理、运作及按项目服务内容约定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中标人应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全天候负责服务区域内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服务区域中出现突发事件中的属服务项目内的工作，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在事发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安排人员作业；当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属非服务项目内的，中标人亦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且中标人须具备好满足临时工作所需的各项设备。

（十二）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使用指定的城市管理电子管理系统，或协助采购人开发适合本项目使用的城市管理电子管理系统。

（十三）中标人的报价须包括与上一期中标服务公司交接工作的各项费用，并做好所有交接工作，采购人不再在此增加任何费用。

（十四）中标人要确保员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频繁更换作业人员获取利益。

（十五）招投标结束后，本项目需求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以便中标人明晰其服务养护工作的质量与标准。

（十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七）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下一期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

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服务区域一级道路实施每天两普扫和16小时清扫保洁制度：每天7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普扫垃圾清运以及乱张贴、乱涂画的清理；下午14时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二级道路实施每天两普扫和12小时清扫保洁制度，每天7：00、14：00时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三级道路实施每天一普扫和8小时清扫保洁制度，每天7：30时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宽度需保洁至两边人行道的店铺、住户门前（大型广场及小区管理范围的道路除外）。清扫保洁与本项目范围外连接单位路段的地域，必须要向外单位路段多扫入10米，避免清扫保洁盲点。

2.路面及排水口整洁，无残留污水、无污迹、无沙土残积。路面基本无垃圾及其它废弃物，路面及排水口无沙土或污迹，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为（处/1000m2）：车行道≤5，人行道≤10，道路绿地或其他公共区域≤10。

3.中标人工人要按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辅助清理机扫后的车行道路（路面、桥面以及出入口、匝道）及侧石。

4.中标人要配备足够道路保洁使用的垃圾桶、人力保洁车和人力小水车，禁止将果皮箱作为道路清扫保洁容器使用。每天必须对垃圾桶、保洁车、果皮箱进行清洗，确保外观整洁，不影响市容。

5.中标人装载保洁垃圾的车辆应覆盖密闭并及时将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做到路面无垃圾堆积，日产日清，干净整洁。

6.垃圾装车点必须专人管理，垃圾桶摆放整齐，桶容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有实行垃圾收集车载桶装保洁路段，由中标人投入足够的240升垃圾桶，派出装（卸）工配合收集垃圾，收运作业按照市、区、街要求，保持桶容清洁，实施密闭收运，保持作业范围道路及垃圾收集装（卸）点的清洁卫生。

7.为提高路面的光洁度，每月定期对人行道及人行天桥进行清洗。

8.对道路整修或发生台风、水浸等意外的事后清理，采购人有重大工作任务或其它原因需开展突击性环卫保洁任务，重大检查期间、重大节日、举行大型活动或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中有环卫作业需要的，中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增派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加强保洁。所增人员及其支出项目所需均不额外增加经费。

9.中标人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全天候负责保洁辖区道路突发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和清洗工作，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在事发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安排环卫工人清理。项目经理手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中标人应具备满足应急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

10.中标人在交接期间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配合完成设施与人员交接工作，为下一个接管单位提供优良环境。

11.作业期间必须按照环卫作业的要求，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2.清扫保洁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1）一级保洁保洁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尘土 | 污水 | 杂物垃圾 |
| 片/1000㎡ | 片/1000㎡ | ㎡/1000㎡ | ㎡/1000㎡ | 处/1000㎡ |
| <5 | <5 | <10 | <3 | <5 |

（2）二级保洁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尘土 | 污水 | 杂物垃圾 |
| 片/1000㎡ | 片/1000㎡ | ㎡/1000㎡ | ㎡/1000㎡ | 处/1000㎡ |
| <10 | <10 | <20 | <5 | <10 |

（二）绿化管理作业要求

1.浇水：以地被、灌木为主，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需保护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对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地被6-8次/年、灌木4-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乔木冬季修剪一遍。地被要求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乔、灌木要求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绿化维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防止病株、虫害成灾。

5.除杂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及时清理各类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6.绿化清运：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要及时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7.防风防汛：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三）水域管理作业要求

1.服务范围内河涌的水面、滩涂、堤岸护坡等无垃圾漂浮、堆积。

2.河涌垃圾应在河涌内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主河道。河涌垃圾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

3.通常情况下：无大于等于0.5平方米的漂浮垃圾；小于0.5平方米的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米。

4.及时清理河涌堤岸护坡的垃圾，避免堤岸护坡垃圾流入、污染河涌，保持河涌两边的卫生整洁。

5.出现大片垃圾来袭，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河涌水面保洁工作。

6.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情况，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河涌水面保洁工作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厕管理作业要求

1.必须按时开放公厕（公厕开放时间为6时至22时）；作业时段为6时前完成大洗；其余为冲洗、保洁时间。开放期间，按照要求进行定岗管理保洁，公厕内外无明显异味，并符合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要求：①公厕内外和墙体无蝇蛆活动。②无粪便堵塞和满溢（包括粪尿槽、瓷兜、化粪池），定时冲水，保证坑道畅通。③厕内及公厕四周渠道无恶臭。④公厕内无垃圾、杂物堆积。⑤无破烂设施。五净即：①地面、坑位、档板、楼梯净。②粪坑、粪尿槽、瓷兜净。③门窗净。④房顶设备净。⑤四周环境净（指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或属公厕管理员使用的管理范围）。

2.搞好公厕内外场地清洁，保持公厕附属的区域无杂物，无乱张挂现象。

3.维护好公厕设施完好（包括粪尿槽、瓷兜、自动冲水器、洗手、照明、通风、门窗、档板、墙体），经常对设施进行保养，保证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4.中标人要经常检查公厕的粪池是否有板结、满溢，并及时对粪池进行清疏.

5.搞好公厕容貌，其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并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及投诉电话。

6.保洁工具应按规定位置有序摆放整齐，不影响公厕形象，不影响便器及洗手设施的使用，有工具房的应放在工具房内，不得停放在通道或路边。公厕内不允许有杂物堆放。

7.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市城管委的要求，规范服务，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要尊老爱幼，为有需要的人士（如：残疾人、老人等）提供帮助。

8.不得降低公厕档次，不得将公厕损坏、转借、出租或挪作他用。

9.按质量要求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 （五）市政设备设施维护作业要求

1.在维修过程中设备的使用、属正常的、更新或使用中的消耗等产生费用和有关建筑材料（包括沥青、水泥、沙）等耗材的费用及更换时所需的材料包括沥青、水泥、沙、转、沙井盖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制定定期检查的方案，落实检查有关的行动，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证安全及正常使用，最大限度的发挥设施的使用功能。

3.制定维修、养护管理规定，禁止擅自改变设施的用途、结构、外观及损坏设施设备的行为。

4.做好维修、养护计划，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及时实施。维修前及时做好围蔽工作，以免出现危险。

5.在维修、养护服务期间因中标人过错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伤亡、治安、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7.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广州市用工标准要求。

8.中标人全面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生员工伤害、工伤（亡）事故，中标人负责事故调查、统计、处理、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9.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有因中标人过错导致公共设施丢失、损坏的，则按原价赔偿。

10.维修维护前，提前张贴维修维护公示并注明维修维护期限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11.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险情，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做好交通疏导；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道路交通，行车畅顺。

1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职工薪金、劳动保护、相关制度等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环卫行业等对工资福利待遇有特殊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2.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3.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4.中标人须根据工人意愿优先接收服务路段原作业单位的保洁人员，并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及各级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工人支付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环卫工人津贴等。采购人有权查阅中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工资、待遇（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状况。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工人工资表（包括五险一金）、工人工作安排表、作业车辆安排表。

5.中标人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防火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安排员工食宿。中标人的任何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定期评估中标人及其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中标人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或出现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中标人员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管理责任进行处罚，对个别严重违法乱纪人员可直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辖区内的工作资格直至诉诸法律。

7.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应覆盖相对应片区的所有区域。中标人应根据本辖区相应片区的服务需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8.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中标人更换法人及财务账号变更，须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查阅中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9.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中标人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同时更换3人以上的必须首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每次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1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10.中标人必须做好交接期间本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环境和社会稳定。中标人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将需要新单位接收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提供给招标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中标人已完成所有人员的安置。

六、质量检查

1.日常保洁的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住建部规定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各项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各项城市管理养护项目规定《太和镇城市管理养护服务考评表》和其他市、区相关检评标准要求的作业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城市管理养护任务。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还有权依其他作业规范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如有最新的规范或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检查评分结果相应地扣减中标人的服务项目承包费。中标人的技术及管理人员等不服从工作指令的一次对中标人处以200～500元的罚款，态度恶劣或威胁业主方的养护管理人员及上级部门相关管理人员，一次对中标人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开出的养护施工任务通知单中的项目，没按照规定的时间、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完成的，每项每超过一天处以200元的违约金。

2.保洁质量日常考核同时实行督办处罚制度，对于日常巡查中发现中标人作业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除口头提醒外，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每发出一份书面整改通知，扣罚服务经费200元，因未及时进行整改而导致同一问题再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的扣罚款金额将按双倍计算。处理市、区级部门督办件逾期整改的，每宗扣罚服务经费1000元。处理镇级部门督办案件逾期未整改的，每宗扣罚服务经费100元。不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检工作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足够的应急人员的，每次扣罚服务经费1万元。督办处罚金额在月度考核扣罚时一并累计计算。

3.保洁质量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制，月度考核作为支付款的基本依据，检评中得分在80分（含80分，满分为100分）以上时，采购人全额划拨服务费；中标人得分在80分以下，以80分为计算基数，每少1分对应扣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的1%，如此类推。扣分标准按《考评表》相关内容执行。

4.中标人若在连续3个月内的作业质量有二次检评在80分以下的将给予书面警告；若存在三次检评在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当月服务款不予拨付，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省、市级检查被扣分按《考评表》扣分标准的双倍计算，扣罚款也按双倍计算；国家级检查被扣分和扣罚款则按市级扣分和扣罚款标准的双倍计算；如果有发生在国家级检查被点名批评的则实行一票否决。中标人在各级检查中被发现问题受到通报或扣分，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投诉、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等所反映的问题，经查核属中标人责任且通知超过限期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2000-5000元整，同时按双倍计算考核扣罚。

6.中标人在国、省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责任区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经查属实，中标人应在规定限期内无条件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其服务区域受到上级部门或政府通报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扣减服务经费，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如发现中标人在作业时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倒入绿化带、桥梁、水沟等非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外，并罚款3000元。

七、其他检查和处理办法

1.合同期内，中标人如不能保持保洁队伍稳定，造成工人集体怠工或罢工，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处理；情况严重的，且成较大消极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拨的服务款不予拨付，同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在交接期间无故怠工、降低服务标准，或停止提供项目服务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从严扣减经费；情况严重的，且成较大消极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拨的服务款不予拨付，同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或采购人直接在应拨付中标人的服务款中扣除。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所服务的区域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工作，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每次按中标人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服务期内该行为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向采购人赔偿。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服务经费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派相应人员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中标人无合理理由下缺席会议的，每次扣罚500元。

7.中标人须按发包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使用城市管理电子管理系统，保证工人人数、上线率、排班率等工作指标达标。

（1）服务人数：岗位作业人数不得少于本项目约定投入人数,每发现少一人扣罚1000元，罚款以此类推计算，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人员排班情况：中标人须合理排班，排班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配备人数（或核定服务人数）90%，每发现少一人扣罚1000元，罚款以此类推计算，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人员在线情况：中标人须保持人员在线，且当前在线人数少于当前排班人数的85%，以85%为计算基础，每少1%扣罚1000元（以四舍五入为准则），罚款以此类推计算，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八、附件

《太和镇城市管理养护服务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份太和镇城市管理养护服务考评表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 | |
| **考评方式**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抽检区域** | **上限分值** | **考核扣分标准** | **发现一宗扣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实   地   检   查 | 1. 清扫保洁 | 道路清扫 保洁管理 |  | 20 | 16小时保洁，早上7：00完成第一次普扫。12小时保洁，早上7：30完成第一次普扫 | 0.5 |  |  |
| 收运过程无二次污染，无碍损市容卫生，收运过程无飘洒 |
| 保洁车、小水车车体完好，按规定标识编号，无乱涂写，外壁清洁。保洁车存放要有序整齐。工具摆放整齐 |
| 保洁人员要穿着统一工衣 |
| 道路机扫或洒水不到位，未达到“路见本色” |
| 人行道侧石有明显污迹或排水口有明显污迹及淤塞 |
| 石脚边或中线有明显积沙 |
| 垃圾桶按规范设置，摆放整齐，箱体表面无积垢无污染，无破损无污渍，无垃圾满溢，颜色（标识）统一规范、投放口朝向统一 |
| 保洁要求学校周边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花基清洁、无垃圾、泥沙、明显污物及其它污物；无乱堆废弃家具等杂物 |
| 服务公共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 |
| 服务公共区域没有卫生死角、黑点 |
| （二）垃圾收集站管理 | 压缩站管理 | 5 | 不按规定时间开放 | 0.5 |
| 供水、供电、液压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 压缩站内设置的标志破损 |
| 压缩站内有杂物堆放、卫生脏乱差 |
| 压缩大件物品、余泥 |
| 墙壁、门窗、开关锁等设施破损 |
| 压缩箱排水阀未打开、出车前有垃圾外挂 |
| 墙壁、地面冲洗不及时 |
| 压缩站周边卫生责任区卫生脏乱差 |
| 垃圾临时收运点管理 | 确保服务范围垃圾临时收运点设施完好，确保点内及周边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定期对该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洗。 |
| （三）水域管理 | 巡查制度 |  | - |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账制度，每日对服务辖区内河涌进行巡查（检查资料） | 0.5 | - | - |
| 日常养护 | 河涌养护人员每天必须清理河涌的垃圾、水仙花、杂草、等漂浮物 |
| 不得在任何支涌口设置障碍（漂浮拦截网、固定铁栏网等河涌附属设施除外），保持正常行水 |
| 河涌两岸没有垃圾保持河涌两边的卫生整洁 |
| 保持船容船貌整洁；保持垃圾运输车辆装载后车容整洁；清理出来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场地整洁 |
| 安全作业 | 作业船只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和足够的消防器材 |
| 在水深超过1.2米的环境下作业，保洁作业人员没有穿救生衣进行作业 |
| 实   地   检   查 | （三）水域管理 | 安全作业 |  | 5 | 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应停止作业，确保人员船只安全 | 0.5 |  |  |
| 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做到及时发现并上报市政所，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完成清捞工作 |
| （四）公厕管理 | 日常维护 |  | 10 |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账制度，每周对服务辖区内公厕进行巡查（检查资料） | 0.4 |  |  |
| 不按规定时间开放，有违规收费 |
|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 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破损 |
| 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 、丰柄、门锁、“七小件”等设施完备 |
| 公厕卫生必须做到“五无五净”。五无即：1、公厕内外和墙体无蝇蛆活动。2、无粪便堵塞和满溢（包括粪尿槽、瓷兜、化粪池），定时冲水，保证坑道畅通。3、厕内及公厕四周渠道无恶臭。5、无破烂设施。五净即：1、地面、坑位、档板、楼梯净。2、粪坑、粪尿槽、瓷兜净。3、门窗净。4、房顶设备净。5、四周环境净（指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或属公厕管理员使用的管理范围）。 |
| 公厕内保洁不到位，废纸篓不定时清理，废纸满溢 |
|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
| 保洁工具乱摆放 |
| 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卫生脏乱差 |
| （五）绿化管理 | 巡查制度 |  | 5 |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账制度，每日对服务辖区内道路、广场、公园、绿道等绿化进行巡查（检查资料） | 0.3 |  |  |
| 管养范围的绿化带、公园绿地、乡村示范带绿化、绿道绿化、周边绿化、重点区域周边绿化日常维护 | 涉及服务区域绿化带，有垃圾散落，有污水和污迹，有杂物堆放，有乱涂写和乱张贴，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枯枝未及时清理 |
| 花草树木未及时修剪，杂草丛生 |
| 植物有干枝、枯枝、黄叶 |
| 植物未按时淋水、施肥、除草，生长不良 |
| 植物有病虫害 |
| 花基或绿化带有缺株或黄土裸露 |
| 涉及服务区域的护栏、花基等绿化设施缺损 |
| 三防、应急抢险：按市政所或上级部门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 （六）市政设施维护 | 道路路面、人行道砖、沙井盖、分类垃圾桶（果皮箱） |  | 10 | 人行道存在行道砖、盲道砖、侧石、平石、止车石 等破损、松动、歪斜、缺失 | 0.5 |  |  |
| 沙井盖有缺损丢失；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暂时未能确定权属人的没有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
| 服务范围内分类收集屋、垃圾桶（果皮箱），没有出现残缺、损毁等情况 |
| 市政所人员的巡查督办案件整改情况 | | | 服务辖区范围 | 10 | 由市政所交办、督办给公司的案件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 0.3 |  |  |
| 数字化管理 | | | 服务辖区范围 | 25 | 对于区城管监控指挥中心对12319投诉案件受理平台、群众来电来信网络投诉、12345城管类案件、新闻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交办案件等，公司没有在其办结规定期限内整改回复 | 0.5 |  |  |
| 非中标单位服务范围的交办、督办件逾期回复的 | 0.2 |
| 镇分管领导、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评分 | | | - | 10 | 依据上级领导交办案件办结率以及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 - |  |  |
| 奖励加分 | | | | | 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非属服务区域案件积极整改回复 | | |  |
| 月度考评总得分 | | | | |  | | | |